

有序取締劣質劏房 免住戶無家可歸

黃偉綸：標準須合理 充分考慮過渡後續問題

特 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出席電台聯播節目《行政長官施政答問》，劏房問題是其中一個重點話題。他表示，「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目標用10個月研究取締劣質劏房，並非想要與「簡約公屋」供應銜接，而是在考慮過不同因素後認為10個月合適。雖然大部分劏房環境不理想，但小部分不算劣質，有關的住戶更可能本身是業主，只是圖交通方便而居住劏房。

他形容，劏房並不只是居住問題還是產業問題。政府訂立標準後可確保劏房合理營運及設准入門檻。在控制供應的同時，隨着公屋供應逐漸增加，相信劏房需求會減少，市場才有望減少劏房供應。至於未來會否為劏房發牌，無資格申請公屋的劏房戶應如何處理，會交由工作組進行調研。

公營屋供應量續增 有利解決問題

領導該工作組的黃偉綸昨日在記者會上透露，工作組下周將召開第一次會議。他表示，香港約有10萬戶劏房，若每戶平均兩人，就有20萬人住劏房。由於公營房屋供應量持續增加，為社會提供一個契機，可以共同努力去積極解決累積多年的劏房問題，「我們有決心去面對和解決這個老、大、難的問題。」

工作組將按行政長官的要求，為劏房居住環境設定最低標準，包括樓宇安全、消防和衛生要求、居住面積等；針對未符最低標準的劏房提出取締方法；防止不合最低標準的劏房再增加；提出有序解決方案，包括所需的行政和立法建議。

查不符標準劏房數量 或需凍結登記

「未來可能需要制訂新法例，令政府有權力取締不符合標準的劏房，而訂立的標準要合理，標準不能太低，但標準太高亦無現實意義。而為了知道全香港有多少不符標準的劏房單位，可能需要進行凍結登記。」黃偉綸表示，政府會透過數據，釐定最合理的標準。

他強調，特區政府在制定取締不合規劏房行動時，會充分考慮當中的過渡和後續安排，例如讓業主改動單位以符合標準，或待住戶租約完後才作取締，以免導致住戶無家可歸。他說：「劏房問題不是一個可以一蹴而就，立刻處理到的短期事宜，需要時間，亦需要社會各界的共識和各界的支持。」

至於日後會否就劏房設發牌制度，黃偉綸說未能估計：「但相信將設某種形式的登記制度，這需要法例上支援，以取締及防止不合標準的劏房繼續增加。」至於日後相關措施的推行時間表，目前未有具體建議。

黃偉綸強調，特區政府一直在處理劏房問題，現有政策保障劏房戶權利，例如租務管制、持續打擊濫收水費等：「今次是更全面的工作，任何建議出台都會盡快去做，包括凍結登記，再等待有法律支持後，就會取締不合格劏房。」

新一份施政報告宣布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目標在10個月內對劏房的樓宇安全、消防設施、衛生要求、居住面積等制定最低標準，為告別劣質劏房開展新篇章。領導工作組的特區政府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昨日表示，爭取下周舉行首次會議。他強調，有關的標準必須合理，而特區政府在取締不符合有關標準的劏房時，必定會充分考慮過渡和後續問題，避免劏房戶無家可歸，同時政府亦須制訂新法例，賦權有關部門進行取締行動，以及進行住戶凍結登記，「香港公私營房屋單位供應將會不斷提高，社會更有底氣處理劏房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林熹

▼公營房屋供應量持續增加，為社會提供一個契機，可以共同努力去積極解決累積多年的劏房問題。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 攝



▼子茵租住的鐵皮屋環境惡劣。



◀鐵皮屋住戶子茵。

各地法定人均居住面積

地點	法定最低人均居住面積
北京、上海	5平方米
台灣地區	13.07平方米
首爾	14平方米
日本	25平方米
新加坡	36.05平方米
倫敦	37平方米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香港劏房面積概況

	2016年調查	2021年調查
人均居住面積	約57呎(5.3平方米)	約64.6呎(6平方米、相當於半個車位面積)
租金中位數	4,500元	5,000元

註：全港家庭住戶人均居住面積193.8呎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鐵皮屋住戶：冀有配套安排妥善安置

特稿

「你未住過，唔會明白劏房或者鐵皮屋住戶每日提心吊膽生活的滋味。」住在沙田鐵皮屋劏房單位內的單親母親子茵，得悉特區政府成立「解決劏房問題工作組」後大表支持，「繁華香港唔應該有咁不入道嘅住所。」不過，她認為政府必須有配套安排，以安置受影響住戶。社福組織、立法會議員均讚揚特區政府正視問題的決心，建議預留部分「簡約公屋」安置受取締行動影響的劏房戶，同時制訂一份「負面清單」，以人均居住面積低於6平方米定為不及格水平，低於5平方米，或者有嚴重消防或樓宇隱患的住所率先取締。

單親母親子茵與13歲女兒租住位於沙田山坡上一個200平方呎的鐵皮劏房8年，她直言居住環境惡劣：「冬天好凍、夏天好熱，打風落雨會滲水。上次世紀黑雨真係好驚，雨水打屋頂嘅聲好響好恐怖，驚洪水沖走間屋，雨水由牆身滲入，成地積水拖都拖唔切，又唔知邊度漏電停咗電，我們兩母女攞住成晚唔敢瞓。」

由於要照顧女兒，她只能做兼職，收入低微。「呢間屋雖然差，但起碼不用和別人共用廁所。每月4,500元租金，我勉強租得起。」她支持政府取締劣質劏房，相信一定有合理安排，「一定會安排受影響住戶搬到租金合理的新住處，否則廉價劣質劏房消失，只剩貴價劏房，低收入人士租不起。」早前，她已收到房屋署通知最快明年睇樓入住公屋，「真係好過中六合彩。」

社協籲「簡約公屋」過渡屋預留安置用途

社區組織協會副主任施麗珊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政府最應該率先取締籠屋和板間房單位，因為這些居所沒有獨立廁所，且多數極為殘舊、衛生欠佳，並不適合居住，又建議特區政府採取措施協助受影響租客，若仍未能編配公屋單位，可以「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預留安置用途。

倘未能安排「簡約公屋」和過渡性房屋，她建議政府向有關住戶提供租金津貼，及規定劏房的起始租金，「取締劣質劏房，整體供應自然會減少，剩下較優質的劏房，租金自然水漲船高，所以應該訂

定合理的起始租金，並為搬到新劏房單位的住戶提供搬遷和租金津貼，以免基層人士難以負擔。」

議員：人均居住面積低於6平方米不及格

一直關注劏房問題的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認為，可以「簡約公屋」安置受影響劏房戶，並建議制訂一份「負面清單」，包含結構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人均居住面積、劏房合規情況等，作為界定劣質劏房的標準，建議當人均居住面積低於6平方米便屬不及格，低於5平方米應優先取締。

由於首批「簡約公屋」預計明年底才入伙，2026/2027年才全部落成，他建議採取先寬後嚴方法取締，即初期劏房有多項屬「負面清單」內的問題便先取締，到有更多「簡約公屋」單位落成後，劏房有一兩項不符合要求亦可能被取締。

他又認為，最重要一項因素是劏房有否兒童居住，政府應整合教育局、學校、公屋申請等資料，發現有兒童居於劣質劏房，便優先取締有關劏房並作出安置。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明、文森

醫衛局：雪卵取卵有風險 港人「有仔趁嫩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黃書蘭）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一系列鼓勵生育措施，包括向合資格父母發放兩萬元新生嬰兒獎勵金。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立法會答問會上表示，希望有關措施能作為政策導向，令整體社會有鼓勵生育的意識。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陳國基則表示，香港的生育率低見0.9，與欲保持現時人口的2.1生育率相距甚遠，希望透過一系列措施增加生育的誘因。措施之一包括由2024/25課稅年度起，政府將在新僱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設立每年最多10萬元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扣稅額。

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為新生嬰兒發放兩萬元現金獎勵等措施，李家超希望各界不要將重點只放於兩萬元獎勵金，而應視之為一封「利是」，「我希望大家看到整個政策導向是分為三方面，除了我們有一些優待，包括獎勵金、優先購買居屋揀樓、優先上公屋，我們還有一些稅務扣減，亦有一些託兒服務，更有為鼓勵在職家庭而增加津貼，亦有加強社區保母計劃等，一系列的組合做事，希望大家在這幾方面共同一起推動。」

其後，陳國基聯同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房

屋局局長何永賢、醫務衛生局局長盧寵茂，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菫，闡述施政報告中關於鼓勵生育、精準扶貧和加強支援照顧者的政策。陳國基表示，推行人口政策是需要持之以恆、細水長流。目前，香港生育率持續處於低水平，但生兒育女畢竟是人生重要決定，觀乎世界各地經驗，單靠政府政策鼓勵並不能大幅提升生育率。因此，特區政府繼續以政策導向方式，從多方面鼓勵生育，締造有利育兒的環境，包括為有生育意願的市民提供適切支援。

卓永興亦指，新一份施政報告向社會發出一個強烈信息，就是政府要鼓勵生育，以逆轉本港生育率低迷的情況，為長遠經濟發展提供所需要的人力，緩減人口老化的問題。

新一份施政報告宣布，由2024/2025課稅年度起，政府將在新僱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設立每年最多10萬元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扣除，從而減輕相關有需要的夫婦的財政負擔。

醫務及衛生局局長盧寵茂強調，有關的免稅額是要協助有生育困難的夫婦，不會將扣稅

用於包括非基於醫學原因而雪卵等可能會延遲生育決定的服務。

30前與40後生育 風險是兩回事

盧寵茂特別指出，生兒育女是上天賦予人類的功能和權利，年輕一代卻對輔助生育工具存有錯誤觀念，認為可以待年紀更成熟時才傳宗接代，「事實是30歲前抑或40歲後生育，不論懷孕機會，抑或孕婦和孩子的風險完全是兩回事。」

他呼籲人生規劃上有意生育者，應該「有仔趁嫩生」。事實上，無論是雪卵抑或輔助生育治療均有許多風險，「取卵需要長時間醫生治療、打荷爾蒙針，最終要做微創手術植卵，過程中有許多風險。對於本身有生育障礙的家庭而言，這當然是一個方法，但本身有能力生子女的家庭用輔助生育的方法，可能有健康上的代價。」

盧寵茂強調，該政策目的是協助有生育困難的夫婦，故該項扣稅安排不適用於延遲生育決定的服務，例如非基於醫學原因而冷凍配子（俗稱雪卵），若不是有生育困難，不能享用扣稅待遇。

「1+」機制下月生效 利新藥來港註冊

香港文匯報訊 新一份施政報告公布的新藥審批機制（簡稱「1+」機制），已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通過，將於下月1日正式生效。特區政府衛生署發言人昨日表示，「1+」機制將便利來自世界各地符合本地醫療需要的新藥來港註冊，讓病患者能更早使用新藥，同時吸引更多藥物研發和臨床試驗選擇於香港進行，強化本地的藥物審核能力和促進相關軟件和人才發展。

更主動加快審批治療嚴重或罕見病新藥

衛生署發言人表示，實施「1+」機制將使香港能更主動加快審批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新藥（即含有新的藥劑或生物元素的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長遠而言，亦是有助強化香港藥物審批能力，有序邁向「第一層審批」制度的重要一步。

發言人表示，在新設的「1+」機制下，有利於本地用以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新藥註冊申請，在符合本地臨床數據支持等要求，並經本地專家認可新藥的適用範圍後，須提交一個（而非原來的兩個）參考藥物監管機構的許可，便可以在香港申請註冊。

衛生署已在有關網頁公布「1+」安排，並去信通知持份者（包括相關藥劑業聯會和藥劑製品註冊證明書持有人），介紹「1+」機制下的細節。詳情可見衛生署藥物辦公室網頁。